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39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昱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357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昱廷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林昱廷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21日某時，在新北市○○區○路○街00巷00號住處內，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置入玻璃球吸食器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復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及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林昱廷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

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昱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被告經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一節，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6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各1份在卷可參（見偵查卷第13、15、17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云云，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明確供承：是把2種毒品一起放在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施用的時間忘記了，應該是採尿的前一天，地點是在三重的家中等語，本件亦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本次係於不同時間、以不同方式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輔以司法實務上亦曾見施用毒品者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施用之案例，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法理，本案尚難認定被告係分別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從而，本案被告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時間、地點、方式應更正如上開事實欄所載。

三、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本院109年度毒聲字第141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0年7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69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是被告於112年3月21日某時再為本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顯係在上述被告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自應依法追訴。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四、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3 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4 (二)被告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第
05 一、二級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
06 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7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
08 安非他命，觸犯構成要件不同之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9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論處。

10 (四)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11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12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本案起
13 訴書並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檢察官於法庭量刑辯論
14 時亦未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是法院自毋庸依職權
15 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爰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為科刑審酌
16 事由。

17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屬政府禁制之第一
18 級、第二級毒品，又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
19 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
20 毒癮之意志薄弱，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非惡，且施用
21 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
22 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並衡酌其前有因
23 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及執行完畢之前科素行紀
24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復兼衡
25 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外送員工作、須撫
26 養2名子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
29 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1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曾淑娟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6 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王宏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